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03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起落架轴颈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, B2444, B2452, B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 AD90-06-18 修正案 39-6541
 - (2) 波音服务通告 747-32-2190R4 1989 年 10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腐蚀和疲劳裂纹,造成在飞机降落时起落架断裂的事故发生,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进行检查和改装。

A. 检查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2-2190R4的要求,用目视检查或目视检查与涡流探伤检查相结合的方法,检查机 翼起落架轴颈处有无腐蚀和裂纹。
- 2. 如果检查无裂纹或腐蚀,但采用的目视检查方法,则以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A. 1所要求的检查。如采用的是目视检查与涡流探伤检查相结合的方法,则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A. 1所要求的检查。
- 3. 如果发现裂纹或腐蚀,除非执行A. 4所述内容外,在下次飞行前,应根据服务通告747-32-2190R4的要求,拆卸并重新加工或更换有

裂纹的或被腐蚀的零件。

- 4. 如果仅发现腐蚀,做为A. 3中所述的替代办法,可在发现腐蚀 后的12个月内(但不能迟于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),根据波音服务通 告747-32-2190R4的要求完成最终的改装;并在最终改装前以不超过6 个月的时间间隔, 用超声波检查端头接头。
- B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2-2190R4进行改装后,可终止A段中的 重复查要求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1